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自願性公告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之意向

本公告乃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根據市況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以使用最多30,000,000港元的資金購回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建議股份購回」)。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的股份上限為100,539,900股，佔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建議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購回可展示本公司對其業務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繼續發展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將繼續關注市況，並將適時於公開市場回購股份。

本公司隨後將註銷已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金管理需求而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如進行)將須遵守及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須遵守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a)條的相關規定，即倘購買價較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於行使時將視乎(其中包括)市況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購回任何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袁志明先生及陳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